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0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劉貴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雅筑

　　麥志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09,4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336,196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